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系友會優秀學生獎實施辦法

114 年 7 月 25 日 114 年第 1 次評獎委員會訂定

114 年 8 月 18 日 114 年第 4 次運輸系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運管系）學術表現優異之學生，以促進學習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名額

（一）大學部（運管系在校生，不含延畢生）二、三、四年級各一名，共 3 名：

1. 上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（GPA 3.38）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 84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未受任何懲處處分者，並經運管系輔康會推薦之大學部學生。
2. 修課不得少於 15 學分。
3. 若同分者超出給獎名額時，審核標準為：
 - （1）運管系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平均成績較高者，
 - （2）上述課程修課學分數較多者，
 - （3）若仍不分軒輊，則由輔康會討論決定給獎名單。

（二）研究所（運管系碩士班在校生，不含延畢生）二年級生交通運輸甲、乙組及物流組各一名，共 3 名

1. 上一學年成績較優，操行成績 84 分（含）以上，且未受任何懲處處分，並經運管系輔康會推薦之碩士班研究生。
2. 若同分者超出給獎名額時，審核標準為：
 - （1）修習運管系課程平均成績較高者，
 - （2）修習運管系學分數較多者，
 - （3）若仍不分軒輊，則由輔康會討論決定給獎名單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，每名獲獎人由本會頒給獎狀及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，由運管系系辦提報建議獲獎名單，經本會評獎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提報理監事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